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5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3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王偉士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1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定刑，不分犯罪情節之輕重，一律處以死刑、無期徒刑，或無期徒刑、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、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案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審查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行為，係涉犯毒品條例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、二、三級毒品罪，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毒品條例第5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論處罪刑，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58號王偉士聲請案